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菀女士、孙晶晶女士、芮明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姜玉梅女士、赵洪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姜玉梅女士和赵洪功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赵洪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上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孙屹峥先生，独立董事周勇先生任期已满，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屹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055,209 股，占总股份比例为 13.50%，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孙屹峥先生已知晓创业板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离任后股份继续锁定的相关规定，并已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在离任后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周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董事孙屹峥先生、独立董事周勇先生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一：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菀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电集团天津第四十六研究所工程师、美国力博特公司成都办事处办公室主任、成都启阳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2年起一直担任四川依米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依米康前身）董事长；2009年9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任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404,500 股，占总股份的 17.24%；张菀女士的配偶孙屹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055,209 股，占总股份比例为 13.50%，夫妻二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夫妻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0.74%。公司拟任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孙晶晶女士为孙屹峥与张菀夫妇之女，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其持股 20,000,000 股，占总股份比例为 4.57%。除此之外，孙屹峥与张菀夫妇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菀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晶晶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本科学历。曾在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任职，2013年任职依米康总经办经理；2015年8月31日-2021年1月18日期间任职公司行政总监，2021年1月18日被聘为公司营销总监，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晶晶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与张菀女士之女，孙晶晶、孙屹峥、张菀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晶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4.57%。除此之外，孙晶晶女士与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晶晶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芮明杰先生：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特聘教授（国家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产业与企业发展、知识管理与创新、产业链整合、产业体系与结构演化。

1994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7 年入选教育部首批“跨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先后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等十多项。著作《中国企业发展的战略选择》获教育部第三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管理学著作一等奖；著作《论产业链整合》获上海市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著作二等奖；《产业创新战略—基于网络状产业链内知识创新平台的研究》获上海市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著作二等奖；《第三次工业革命与中国选择》获教育部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经济学三等奖；《大公司主导变革：我国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新思路、新政策—基于产业链重构视角》获上海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二等奖；主编的《管理学—现代的观点》获全国优秀教材二等奖等国家重要奖项。

曾任复旦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学位委员会委员、管理学院副院长、企业管理系主任、管理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站长等职务。现任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站长、复旦大学产业经济学系主任、复旦大学企业发展与管理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首席专家、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芮明杰工作室领军人物、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等。

2006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宝

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顾问；2021年6月至今，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12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芮明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玉梅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律专业，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综合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委、省政府法律顾问，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学科协作组副理事长，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国际贸易学会自贸区港专业委员会，四川省商务经济学会副会长，四川省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家，教育部经济与管理类专业认证专家，成都仲裁委员会委员，成都自贸试验区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泸州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内陆地区对外直接投资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四川省国际贸易创新团队、四川省“国际贸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等团队建设负责人。2016年以来，曾任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空间信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玉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赵洪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中国农工党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11年11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987年至1994年12月，先后任职原四川省苍溪县罐头食品厂、原四川省苍溪县猕猴桃食品饮料厂、原四川省温江金属制桶厂财务、副科长、主任、厂长、财务管理等职务；1995年至1998年8月任职原四川省审计事务所项目经理；1998年9月至今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职位；2003年9月至2018年5月曾任川投水务财务经理、副总会计师，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会计师，2018年6月至今任展利国际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年12月任成都川投空港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曾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11月19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洪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